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蔡孟芸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3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29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206



主旨：「防曬化粧品抗水性測試(人體測試)技術規範指引」、
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斑貼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及「化粧品人
體皮膚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理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以FDA器字第1081603512號
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2日FDA器字第108160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」及「化粧品業務專區」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